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4551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福建省旦人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北路286号225室

代理机构 厦门镇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膳食纤维；药酒；补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营养食物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药物；中药材；药枕；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饮料；糖；甜食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调味品；

第33类：利口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开胃酒；果酒；白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蒸馏饮料；鸡尾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